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21

問題編號

069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38 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(規劃地政科)　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2)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由 2001-02 年度至 2005-06 年度期間，局方及相關政府部門(不包括聯同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工作)爲保護及美化海港，及執行保護海港條例等工作所涉及的人力及資源爲何？預計 2006-07 年就相同的工作所涉及的人力及資源爲何？

提問人： 郭家麒議員

答覆：

保護和美化維港是所有決策局和部門共有的任務，所有公職人員在推行政策措施和政府計劃時必須充分顧及《保護海港條例》，因此難以細分涉及的人力及資源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劉吳惠蘭

職銜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日期： 11.3.2006